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k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學校檔號：BHHSRPS-2526-RPMT-04

執事先生/小姐：

招標

承投提供 2026 學校搬遷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 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6 學校搬遷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如對此項目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328 7971 葉訊邦主任 或 行政主任鄒小姐聯絡。

馮耀章



馮耀章 校長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招標附錄
2. 承投 2026 學校搬遷服務投標表格
3. 學校搬遷服務投標附表
4.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5. 不擬投標回條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k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提供 2026 學校搬遷服務

招標附錄

I.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學校地址：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本校預計 2026 年 7 月將會遷至 30 班的啟德新校舍，地址：啟德沐安街 2 號）。

學校網址：<http://www.rainbow.edu.hk>

聯絡電話：2328 7971

聯絡人：葉訊邦主任（到校視察請聯絡校務處職員 Rita）

II. 投標要求

1. 投標者(以下亦稱「承辦商」)須填妥及提交的文件**(一式兩份)**：
 - a. 「承投 2026 學校搬遷服務投標表格」（附件 2）
 - b. 「學校搬遷服務投標附表」（附件 3）
 - c.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附件 4）
 - d. 公司之章程/商業登記證副本/有效之勞工保險證書及組織大綱副本
 - e. 承辦商提供貨運司機及員工的守則及《緊急事件的應變守則》(如有)
 - f. 過往承接大型搬運（如學校、商業辦公室或餐廳等）的經驗證明(如有)
 - g. 詳細標書及其他相關的文件

2. 投標者須將以上提交的文件**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信封面註明「承投提供『2026 學校搬遷服務』投標書」，投標者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標書信封面上。截標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正。投標者應在截標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3. 投標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4. 投標的限制

4.1 投標者需為本校提供學校搬遷服務，並不得將經營權出讓，否則其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4.2 任何時間內均禁止與本校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資承投或經營。

5. 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6. 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90 天。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7. 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如投標者乃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註冊之註冊公司，遞交標書時，請連同貴公司之章程/商業登記/有效之勞工保險證書及組織大綱副本乙套。

III. 合約要求

1.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2. 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考慮之列。

3. 終止合約、責任及賠償

3.1 一般情況下，如校方或承辦商有意終止合約，必須要提供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期，方為生效。

3.2 倘承辦商不能履行合約內所訂服務條件，或涉及有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時，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不作任何賠償。

3.3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及部份合約。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能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3.4 承辦商須完全負責搬運過程中，學校物資的安全。如承辦商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搬運過程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承辦商乃校方的獨立承辦商(independent contractor)，校方不須承擔承辦商的任何責任。

3.5 承辦商應提供令人滿意服務水平，若因管理不善或處理不當，致令學校受訴訟、指責、處罰或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責並作賠償。若學校認為事態嚴重，將隨時終止合約而不須作任何賠償。

IV. 服務內容

1. 承辦期限

本校預計 2026 年 6 月下旬將會收樓，可使用啟德新校舍(九龍城啟德沐安街 2 號)。
預計搬遷日期：2026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 31 日期間(完成整間學校搬遷的工作)，確實時間或因收樓及天氣特殊情況而變更，然承辦商須按本校需要而按時提供相關服務。

2. 搬遷日工作時間

黃大仙竹園南邨校舍：上午 8 時半開始至下午 5 時

啟德沐安街校舍：上午 9 時正開始至下午 5 時半

(約下午 12 時半至 1 時半為午飯時間)

3. 服務要求

A. 統籌與人力管理

- 3.1 承辦商須安排 1 位主要聯絡人，負責與學校商討及落實一切搬遷細節。
- 3.2 承辦商須安排 2 位總管，分別於新舊校舍協助指揮、協調員工各項工作，及應對所有可能突發的情況，作出即時跟進及善後，並與本校職員積極溝通。
- 3.3 由黃大仙搬運至啟德期間，每日確保能提供足夠搬運人員同時進行搬運工作。
- 3.4 承辦商所安排之司機及所有搬運人員，在校內或工作期間必須佩戴職員證或穿著制服以便識別。
- 3.5 承辦商須約束其員工行為，如：保持良好態度及禮貌、工作期間不准吸煙等。校方認為承辦商之員工行為不端，經勸諭無效，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有關員工。

B. 車隊與物流運作

- 3.6 承辦商必須能提供最少三輛 5.5 公噸輕型貨車協助搬運。
- 3.7 所有服務校方的貨車須符合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 3.8 在搬運途中如遇有不尋常事故發生，承辦商應立即通知校方及儘快安排其他同等或同級的輕型貨車，以維持正常服務。
- 3.9 學校有權按需要安排不多於 2 名學校職員跟車往返兩間校舍，跟進物資等搬運工作。
- 3.10 到達新校舍後，承辦商須按校方人員指示將傢俱及物資，還原及安放於適當位置。

C. 包裝物料與保護措施及處理

3.11 紙箱尺寸要求 (基本)：

細箱：21 吋 X 15 吋 X 15 吋：共 250 個(雙通)

大箱：24 吋 X 18 吋 X 18 吋：共 500 個(雙通)

白箱：21 吋 X 15 吋 X 15 吋：共 50 個(雙通) (用作儲存保密文件)

如投標者對紙箱尺寸或規格有更佳建議，可於附件三詳細列明。

投標者亦須於附件三列明額外紙箱的價錢，以供本校參考。

3.12 承辦商須為本提供足夠的「保護物料」及用作分流的顏色標籤(6種不同顏色)(選購項目)

3.13 承辦商送箱及需要的封箱物資分 2 期 送到黃大仙竹園南邨校舍：

第一期：2026 年 5 月 21 或 22 日：大箱 250 個、細箱 100 個、白箱 25 個

第二期：2026 年 6 月 11 或 12 日：大箱 250 個、細箱 150 個、白箱 25 個

3.14 承辦商必須派專業人員親自為電腦、互動電視等電子器材及電器；大型樂器（如鋼琴、鼓）及視藝科器材（如陶瓷窯）及其他需要搬運的紙箱與物品進行防震包裝及拆卸，以確保安全。

3.15 承辦商必須為新校舍，如電梯等，容易因搬運而造成損害的位置加設保護物料，以免因搬運而損害新校舍的外觀及結構。

3.16 承辦商須協助拆除大型或易碎物品之包裝物料。

3.17 承辦商必須於完成搬遷工作後，清理並移走拆除包裝物料及保護新校舍的物料。

D. 搬運範圍與報價準則

3.18 有關搬運較大型傢俱及器材的數量，將根據承辦商於 2026 年 5 月 5 日期前親臨本校於各個室別視察（資料詳見附件三）。

3.19 所有以本校的膠箱、尼龍袋或由承辦商提供的紙箱盛載的物資，均計算為一件；本校預算需要以箱或袋搬遷的物資器材約 900 件。

3.20 校方有權隨時修訂最終搬運清單。結算金額須以實際搬運量為準；如有減少或取消之項目，承辦商須相應下調收費；如有額外新增項目，承辦商須另行報價供校方審批。

3.21 新舊校舍有附設電梯輔助搬運，然投標者必須清晰提供如因「電梯事故」而未能使用電梯，改用樓梯作搬運的額外收費以供本校考慮。

3.22 如電梯故障，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暫停當天搬運的工作，待電梯服務恢復後，再通知承辦商繼續提供搬運服務，承辦商須於電梯恢復運作後，3 個工作天內完成搬運服務，而不得向學校收取因特殊情況而延遲完成搬遷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3.23 報價一經確認，校方不接納任何事後的議價及額外收費。

E. 搬遷日程

- 3.24 預計搬遷日期：2026 年 7 月中旬，請有意投標服務的供應商在視察本校情況後，於附件三填寫需要日數，至完全完成搬運為止。
- 3.25 搬遷之確實日期須視乎新校舍的收樓日期、現場環境情況及天氣而與承辦商協商。
- 3.26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情況，如 8 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暫停當天搬運的工作，承辦商須於翌日或下一個工作天繼續提供搬運服務，至完成搬遷的工作，而不得向學校收取因特殊情況而延遲完成搬遷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F. 責任與賠償

- 3.27 如承辦商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一概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 3.28 如本校物資或新校舍的外觀或結構因搬運過程期間而造成明顯的損毀，承辦商須負責賠償。

4. 其他

- 4.1 如承辦商有更優厚之條件或更佳建議，如能提供搬校流程建議書予學校，或有其他設備或服務，歡迎於投標書中列出，供校方考慮。
- 4.2 由於黃大仙竹園校舍需要交還給教育局，因此需要清拆還原交吉。如承辦商能同時提供相關服務，請同於截標日期前到校視察及記錄棄置物品，並於提交標書時，另補充說明相關項目詳情及收費。（如承辦商未能提供相關服務亦不會影響是次中標的機會）
- 4.3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 4.4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須在指定日期簽署承辦合約。
- 4.5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4.6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4.7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4.8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必須針對雙方所訂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購買勞工、車輛、乘客及第三者相關之保險。
- 4.9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須即時通知校方，並於事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向校方交代。

- 4.10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須確保派駐學校人員持有符合有關職務或服務需要之有效證書、執照或文憑(如有)。
- 4.11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須確保派駐學校的人員持有合法在香港工作之證件。
- 4.12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所派駐學校的人員如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有犯罪紀錄，機構需如實向學校呈報。

V. 評審程序

1. 本校學校搬遷服務招標工作委員會將先根據所填報的「投標附表」(附件3)及相關的文件進行評審。
2. 學校邀請承投學校搬遷服務的報價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營辦商的報價。
3. 評分將以**價格、服務經驗、車隊規模、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項目**，作揀選合適的供應商提供學校搬遷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得作準。
4. 評審得分最高的一份投標者將獲推薦，並向本校的招標評審委員會進行匯報，如獲招標評審委員會同意，將獲委聘。
5. 當本校決定不採納某投標者提交之標書時，無需向該投標者提交任何理由或解釋。
6.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招標評審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但資料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VI. 《維護國家安全》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I. 《性罪行定罪紀錄》

1. 服務機構已經閱讀載於 <http://www.police.gov.hk/scrc> 的《僱主須知》，並完全明白服務機構要履行的責任。
2. 當服務機構在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到本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已指示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已完成提交香港警務處之《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已得到該僱員或準僱員授權服務機構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紀錄》。
3.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在其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於本校提供服務前，服務機構已查核該僱員或準僱員並無《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必須確保該僱員或準僱員在本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維持該紀錄持續有效。
4.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其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會簽署授權書授權本校隨時查核其委派到本校服務的僱員或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5. 服務機構須承諾若不能提供其委派之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有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結果及或違反以上任何的保證或承諾，則服務機構必須承擔學校有關該服務所引起之一切損失、法律責任及賠償等。

VIII. 《防止賄賂條例》

1. 投標機構禁止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如有發現有藉賄賂或「圍標」取得合約的情況，學校即有權終止合約及索取賠償。
 - 1.1 投標機構不應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機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
 - 1.2 若投標機構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機構的投標無效，但投標機構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如發現投標機構或任何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立罪行，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投標機構或任何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賠償。該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須為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 1.3 中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

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合約，而投標機構須為學校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學校員工或營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承投 2026 學校搬遷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學校檔號：BHHSRPS-2526-RPMT-04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貴校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提出的服務內容範圍及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教育局建議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5 月 8 日 起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簽署人職銜：

(請註明)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公司網址：

公司電郵：

公司印鑑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k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投標附表

提供 2026 學校搬遷服務

招標項目/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辦商名稱： _____

學校搬遷服務評估表

填表須知

- 投標供應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上加「✓」及填上有關資料。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投標供應商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相關服務。
- 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細則 (填上有關資料，如未能提供服務，請補充說明)

(一) 本公司資料

承辦人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註冊地址：	
名下 5.5 公噸輕型貨車數目： (能正常進行搬運工作)	_____ 輛 (夠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運輸署及相關服務的規定)
經營搬運服務之年數：	_____ 年
大型搬遷服務之經驗： 請勾選適合的選項及填寫例子。 (可另加紙張補充說明)	<p>曾為以下提供機構搬遷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機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機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二) 本公司願意為校方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說明	內容
a. 如因電梯故障/部分物品(如三角琴)未能使用電梯，需改用樓梯進行搬運的額外收取之費用(每層樓計)。	港幣 \$ _____
b. 在搬遷工作期間，本公司能為學校提供最少 _____ 輛 5.5 公噸輕型貨車進行搬運工作。	最少 _____ 輛
c. 在搬遷工作期間，本公司能為學校提供最少 _____ 員工到現址黃大仙竹園南邨校舍，及九龍城沐安街 2 號新校舍進行工作。	最少 _____ 人
d. 根據本公司的經驗，整個遷校日程需要最少 _____ 日的時間完成。	最少 _____ 日

(三) 服務規格

	對承辦商的要求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1. 強制規定				
1.1	承辦商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釐定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			
1.2	所有為本校服務之輛，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例。			
1.3	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 (須附上副本證明)			
1.4	承辦商必須針對雙方所訂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購買勞工、車輛及第三者相關之保險。			
1.5	承辦商須於接獲本校確認訂單後，7個工作天內將以上保險之副本交予本校核實及存檔。			
1.6	承辦商須確保派駐學校人員持有符合有關職務或服務需要之有效證書、執照或文憑(如有)。			
1.7	承辦商須確保派駐學校的人員持有合法在香港工作之證件。			
1.8	若承辦商於收到確認訂單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服務，承辦商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是次服務的差價。			

	對承辦商的要求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2. 統籌與人力管理				
2.1	承辦商須安排 1 位主要聯絡人，負責與學校商討及落實一切搬遷細節。			
2.2	承辦商須安排 2 位 總管，分別於新舊校舍協助指揮、協調員工各項工作，及應對所有可能突發的情況，作出即時跟進及善後，並與本校職員積極溝通。			
2.3	承辦商所安排之司機及所有搬運人員，在校內或工作期間必須佩戴職員證或穿著制服以資識別。			
2.4	承辦商須約束其員工行為，如：保持良好態度及禮貌、工作期間不准吸煙等。校方認為承辦商之員工行為不端，經勸諭無效，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有關員工。			
3. 車隊與物流運作				
3.1	在搬運途中如遇有不尋常事故發生，承辦商能立即通知校方及儘快安排其他同等或同級的輕型貨車，以維持正常服務。			
3.2	學校可按需要安排不多於 2 名 學校職員跟車往返兩間校舍，跟進物資等搬運工作。			
3.3	承辦商須按校方指示將傢俱及物資，從舊校舍，搬運到及安放於新校舍的適當位置。			

	對承辦商的要求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4. 包裝物料與保護措施及處理				
4.1	供應商需要供應一切所需的包裝材料，包括：			
	a. 紙箱(暫需要供應800個)(規格見本附件第四部分)			
	b. 保護物料(包裝捆箱膜、泡泡紙、封箱膠紙等物料)			
	c. 6種 不同顏色的標籤，以便各搬運物品能按新校舍樓層進行分類 (新校舍樓層數目共六層，包括地下樓層)			
4.2	承辦商送箱及需要的封箱物資分 2 期 送到黃大仙竹園南邨校舍： 第一期：2026年5月21或22日：大箱250個、細箱100個、白箱25個 第二期：2026年6月11或12日：大箱250個、細箱150個、白箱25個			
4.3	承辦商必須派專業人員親自為電腦、互動電視等電子器材及電器；大型樂器（如鋼琴、鼓）及視藝科器材（如陶瓷窯）及其他需要搬運的紙箱與物品進行防震包裝及拆卸，以確保安全。			

	對承辦商的要求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4.4	承辦商必須為新校舍，如電梯等，容易因搬運而造成損害的位置加設保護物料，以免因搬運而損害新校舍的外觀及結構。			
4.5	承辦商須協助拆除大型或易碎物品之包裝物料。			
4.6	承辦商必須於完成搬遷工作後，清理並移走拆除包裝物料及保護新校舍的物料。			
5. 搬運範圍與報價準則				
5.1	有關搬運較大型傢俱及器材的數量，將根據承辦商於2026年5月5日期前，親臨本校於各個室別視察（可致電2328 7971聯絡校務處職員Rita預約）。	本公司已於2026年____月____日到校估算		
5.2	所有以本校的膠箱、尼龍袋或由承辦商提供的紙箱盛載的物資，均計算為一件；本校預算需要以箱或袋搬遷的物資器材約 900 件。			
5.3	校方有權隨時修訂最終搬運清單。結算金額須以實際搬運量為準；如有減少或取消之項目，承辦商須相應下調收費；如有額外新增項目，承辦商須另行報價供校方審批。			
5.4	如電梯故障，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暫停當天搬運的工作，待電梯服務恢復後，再通知承辦商繼續提供搬運服務，承辦商須於電梯恢復運作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搬運服務，而不得向學校收取因特殊情況而延遲完成搬遷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5.5	報價一經確認，校方不接納任何事後的議價及額外收費。			
6. 搬遷日程				
6.1	搬遷之確實日期須視乎新校舍的收樓日期、現場環境情況及天氣而與承辦商協商。			
6.2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情況，如8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暫停當天搬運的工作，承辦商須於翌日或下一個工作天繼續提供搬運服務，至完成搬遷的工作，而不得向學校收取因特殊情況而延遲完成搬遷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7. 責任與賠償				
7.1	如承辦商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一概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7.2	如本校物資或新校舍的外觀或結構因搬運過程期間而造成明顯的損毀，承辦商須負責賠償。			

8.其他措施或更佳建議

	如適用，承辦商可自行填寫以供本校考慮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8.1	由於黃大仙竹園校舍需要交還給教育局，因此需要清拆還原交吉。如承辦商能同時提供相關服務，請同於截標日期前到校視察及記錄棄置物品，並於提交標書時，另補充說明相關項目詳情及收費。（請不要計入第五部分總價內）（如承辦商未能提供相關服務亦不會影響是次中標的機會）			

註：以上項目如有需要，可另交附件補充說明。

(四) 報價細項

項目	內容	單價（港幣）
1.	<p>紙皮箱規格 承辦商能按學校需要建議以下紙箱規格建議：</p> <p>a. 大箱（通用） 尺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通 <input type="checkbox"/> 單通</p> <p><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原色</p> <p>b. 細箱（重物用） 尺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通 <input type="checkbox"/> 單通</p> <p><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原色</p> <p>c. 保密文件箱（保密文件用） 尺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通 <input type="checkbox"/> 單通</p> <p><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原色</p> <p>(如有其他資料，可於備註欄補充或另加補助文件)</p>	<p>1a. 大箱（500個）：\$ _____</p> <p>1b. 細箱（250個）：\$ _____</p> <p>1c. 保密文件箱（50個）：\$ _____</p>

	提供足夠： d. 保護物料(包裝捆箱膜、泡泡紙、封箱膠紙等物料)	1d. \$ _____
	e. 6種不同顏色的標籤(需註明尺寸)，以便各搬運物品能按新校舍樓層進行分類(新校舍樓層數目共六層，包括地下樓層)	1e. \$ _____ 尺寸： _____ cm
	紙箱回購或加添，所提供之紙箱數量會與實際用量有出入，請填寫以下： f. 由供應商提供運輸，回購剩餘紙箱，並向本校回贈費用。 g. 由供應商提供運輸，額外加添購買紙箱。	回購價：\$ _____ (每10個計) 購買價：\$ _____ (每10個計)
2.	搬運膠箱、尼龍袋及紙箱共約 900 件(主要盛載文件、教具及書籍)。	2. \$ _____
3.	搬運較大型的傢俱及器材。	3. 見下表
4.	如需搬運的件數超過 900 件，額外收費。	每 10 件計：\$ _____
5.	如需搬運的件數少於 900 件，收費的修訂。	每 10 件計：\$ _____

搬運較大型的傢俱及器材列表

因現時仍在使用中，或因寄出標書後有耗損，因此數量只供參考：

樓層	位置	物品	數量	需要協助拆下
1 樓	109	太空人	1	
1 樓	1 樓走廊	四驅車賽道	1	
1 樓	101	黃色學生椅	2	
1 樓	101	藍色學生椅	8	
1 樓	101	3 角形枱	9	
1 樓	101	YUCAI 雙人枱	1	
1 樓	102	黃色學生椅	4	
1 樓	102	藍色學生椅	2	
1 樓	104	藍色學生椅	13	
1 樓	104	黃色學生椅	1	
1 樓	104	3 角形枱	7	
1 樓	104	3 葉形枱	4	

1樓	104	細白板	1	
1樓	104	細白板	1	
1樓	104	YUCAI 雙人枱	1	
1樓	106	黃色學生椅	3	
1樓	106	長木枱	1	
1樓	106	上課時間表壁報板	1	✓
1樓	107	黃色學生椅	7	
1樓	107	灰色長摺枱	1	
1樓	109	黃色學生椅	13	
1樓	109	109 流動椅	18	
1樓	109	可升降流動枱	1	
1樓	109	流動電視架	1	
1樓	109	細白板	1	
1樓	109	咖啡機	1	
1樓	103 社工室	黃色學生椅	1	
1樓	103 社工室	3 葉形枱	1	
1樓	103 社工室	空氣清新機	1	
1樓	1樓走廊	黃色學生椅	4	
1樓	1樓走廊	藍色學生椅	1	
1樓	1樓走廊	細白板	1	
1樓	1樓走廊	藍色半身櫃/半腰枱/半腰櫃	3	
1樓	1樓走廊	魚缸	3	
1樓	1樓走廊	梳化	4	
1樓	1樓走廊	直身鋼琴	2	
1樓	Hall	3 角琴	1	
1樓	Hall	可升降流動枱	1	
1樓	Hall	舞台	4	
1樓	Hall	灰色長摺枱	15	
1樓	Hall	細水松板	1	
1樓	Hall	搬椅車	4	
1樓	Hall	梯	3	
1樓	Hall	木櫃(動物)	1	
1樓	Hall	黃色學生椅	384	

1樓	Hall	灰色學生枱	24	
1樓	基地	黃色學生椅	3	
1樓	基地	空氣清新機	1	
1樓	影印房	高身櫃(金屬)	1	
1樓	影印房	影印機	1	
1樓	影印房	藍色半身櫃/半腰枱/半腰櫃	1	
1樓	影印房	電動剉紙機	1	
1樓	校長室	夾萬	1	
1樓	茶水間	長木枱	1	
1樓	茶水間	雪櫃	3	
1樓	茶水間	蒸爐	1	
1樓	茶水間	微波爐	4	
1樓	茶水間	焗爐	1	
1樓	茶水間	釘裝機	3	
1樓	Hall	電子琴	1	
1樓	1樓走廊	夾公仔機	1	
1樓	1樓走廊	足球機	1	
1樓	109	109 音響連櫃	1	
1樓	109	109 喇叭(4pcs)	4	✓
1樓	Hall	禮堂音響櫃(流動)	1	
1樓	Hall	禮堂大喇叭(4pcs)	4	✓
1樓	Hall	可活動籃球架	1	
2樓	201+202	雪櫃	2	
2樓	201+202	剉紙機	1	
2樓	201+202	碎紙機	1	
2樓	201+202	過膠機	1	
2樓	201+202	空氣清新機	2	
2樓	201+202	咖啡機	1	
2樓	201+202	影印機	1	
2樓	201+202	飲水機(座枱)	2	
3樓	301	黃色學生椅	32	
3樓	301	灰色長摺枱	4	
3樓	301	空氣清新機	1	

3樓	302	細水松板	1	
3樓	302	抽濕機	1	
3樓	303	白電腦學生椅	27	
3樓	303	空氣清新機	1	
3樓	303	流動電視架	1	
3樓	303	8格櫃	1	
3樓	309	藍色半身櫃/半腰枱/半腰櫃	2	
3樓	309	短電腦枱	1	
3樓	309	藍色雙掩門櫃	2	
3樓	圖書館	細水松板	2	
3樓	圖書館	空氣清新機	1	
3樓	圖書館	流動電視架	1	
3樓	圖書館	可升降流動枱	1	
3樓	308	米尺	5	
3樓	308	滾輪	6	
3樓	308	立方米箱支架	2	
3樓	302	黑色綠色窩	1	
3樓	302	木層架推車	2	
3樓	302	白色鐵展示推車	1	
3樓	302	三層鐵推車	2	
3樓	302	IKEA 手推車	2	
3樓	302	晾畫架推車	2	
3樓	302	白色層架	1	
3樓	303	mTiny 地圖、UGOT 比賽場地(可卷曲)	1	
3樓	303	UGOT 配件盒	8	
3樓	303	機械人(聊天機械人)	1	
3樓	303	黑色金屬三層手推架	1	
3樓	303	黑色金屬正方形2層板車	2	
3樓	301	伺服器	3	
3樓	303	3D Printer	2	
3樓	303	鐳射切割機	1	
3樓	303	2層流動架	1	
3樓	303	超市手堆車	2	

3樓	303	notebook	45	
3樓	303	電腦室8格櫃	1	
3樓	303	電腦室螢幕連支架	32	✓
3樓	各室	桌上電腦	200	
3樓	圖書館	還書車	2	
3樓	301	直身鋼琴	1	
3樓	301	大型樂器 (如鋼片琴)	5	
3樓	301	中型樂器 (如非洲鼓)	20	
4樓	403	黃色學生椅	26	
4樓	403	流動電視架	1	
4樓	406	灰色長摺枱	1	
4樓	409	藍色半身櫃/半腰枱/半腰櫃	1	
4樓	401+402	黃色學生椅	31	
4樓	401+402	灰色學生椅	80	
4樓	401+402	乒乓球桌	2	
4樓	401+402	灰色長摺枱	4	
4樓	401+402	細水松板	2	
4樓	4樓走廊	飲水機(座地)	1	✓
5樓	501	黃色學生椅	26	
5樓	501	藍色半身櫃/半腰枱/半腰櫃	1	
5樓	501	短電腦枱	1	
5樓	502	黃色學生椅	27	
5樓	503	黃色學生椅	27	
5樓	503	短電腦枱	1	
5樓	504	黃色學生椅	21	
5樓	505	黃色學生椅	24	
5樓	505	短電腦枱	1	
5樓	506	黃色學生椅	25	
5樓	506	短電腦枱	1	
5樓	509	黃色學生椅	29	
5樓	509	藍色半身櫃/半腰枱/半腰櫃	1	
5樓	5樓儲物室	高身櫃(木)	3	
5樓	5樓走廊	飲水機(座地)	1	✓

6樓	601	黃色學生椅	26	
6樓	601	短電腦枱	1	
6樓	602	黃色學生椅	24	
6樓	603	黃色學生椅	25	
6樓	603	短電腦枱	1	
6樓	604	黃色學生椅	24	
6樓	605	黃色學生椅	24	
6樓	605	短電腦枱	1	
6樓	606	黃色學生椅	26	
6樓	606	短電腦枱	1	
6樓	609	黃色學生椅	28	
6樓	609	藍色半身櫃/半腰枱/半腰櫃	1	
6樓	6樓儲物櫃	易拉架	5	
7樓	708	太空望遠鏡	4	
7樓	707	舊校徽	1	
7樓	707	雪櫃	1	
7樓	707	吸水機	1	
7樓	707	抽濕機	1	
7樓	707	微波爐	2	
7樓	707	焗爐	1	
7樓	708	新上牆白板	3	
7樓	709	黃色學生椅	1	
7樓	709	影印機	1	
7樓	709	短電腦枱	6	
7樓	709	過膠機	1	
7樓	709	碎紙機	1	
7樓	709	空氣清新機	1	
7樓	709	飲水機(座枱)	1	
7樓	709	雪櫃	1	
7樓	走廊	功夫枱	1	
7樓	走廊	打臘機	1	
7樓	走廊	洗地機	4	
7樓	走廊	背景支架	2	

7樓	708	IKEA 手推車	1	
各室	課室	班房用教具箱	28	
各室	課室	班房用教具箱	9	
各室	課室	班房用教具箱	8	
各室	各室	互動電視(教學用)	12	✓
各室	各室	一般電視	10	✓
各室	各室	平板電腦	120	
各層	各層	12寸鴻運扇	6	
各層	各層	16寸座地風扇	8	
各層	教員室	電腦椅(包教師個人電腦椅)	100	
各層	洗手間	藍色 HT-900 三速吹風機(有靚及拉桿)	12	
各層	各層	掛牆扇	10	✓
地下	G01+G02	爬行類動物展區(圖騰柱)(可活動)	2	
地下	校務處外	爬行類動物展區(飛碟)(可活動)	1	
地下	G01+G02	黃色學生椅	9	
地下	G01+G02	藍色半身櫃/半腰枱/半腰櫃	1	
地下	G01+G02	灰色長摺枱	4	
地下	G01+G02	Bench 木椅	1	
地下	G01+G02	2人梳化	1	
地下	G01+G02	茶機	1	
地下	G08 家教會室	黃色學生椅	4	
地下	小食部	黃色學生椅	1	
地下	小食部	洗地機	5	
地下	小食部	雪櫃	1	
地下	小食部	長木枱	2	
地下	小食部+傷健人士洗手間	手推輪椅	2	
地下	校務處	Label 機	1	
地下	校務處	藍色半身櫃/半腰枱/半腰櫃	1	
地下	校務處	標箱	1	
地下	校務處	18格表格櫃	1	
地下	校務處	碎紙機	1	
地下	校務處	過膠機	1	
地下	校務處	滅菌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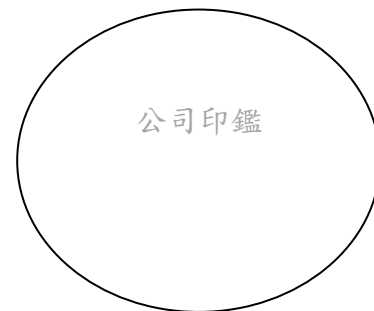
地下	校務處	雪櫃	1	
地下	校務處	影印機	1	
地下	校務處	剉紙機	1	
地下	校務處	3層可移動矮櫃	7	
地下	玻璃門外	黃色學生椅	21	
地下	玻璃門外	細水松板	4	
地下	玻璃門外	大展示板	2	
地下	兩操	黃色學生椅	23	
地下	兩操	細水松板	5	
地下	兩操	細白板	1	
地下	兩操	長鐵椅	2	
地下	兩操	大展示板	13	
地下	校務處	旗杆	4	
地下	兩操	流動旗杆	1	
地下	G02	座地電子琴	1	
地下	校務處	校務處音響櫃(流動)	1	
地下	後花園	排球柱一套	1	
地下	兩操	AI 度高儀器	1	
地下	兩操	AI 做運動電視	1	✓
地下	兩操	柔軟度量度器	1	
地下	兩操	可活動籃球架	1	
地下	兩操	劍擊賽道	1	
地下	兩操	藍色墊車	1	
地下	兩操	乒乓球桌	1	
地下	體育室	4層波架	1	
地下	體育室	6層波籠	1	

*校方有權隨時修訂最終搬運清單。結算金額須以實際搬運量為準；如有減少或取消之項目，承辦商須相應下調收費；如有額外新增項目，承辦商須另行報價供校方審批。

(五) 整項服務總價 (見第四部分：1a + 1b + 1c + 1d + 1e + 2 + 3)

供應商經到校估算所有搬遷項目後，所有日後出現之差異數量與項目均不能收取額外費用。	港幣_____元
------------------------------------------	----------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 /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投提供「2026 學校搬遷服務」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第一部份

在 內以 ✓ 表示

-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沒有任何親屬/利益關係。(不須填寫第二部份)
-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具親屬/利益關係。(請填寫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

編號	投標公司 負責人或僱員 姓名	招標學校 僱員姓名	關係/利益之申報	
			關係 (例如夫婦、摯友)	利益 (例如接受投標公司紅利)
1				
2				
3				
4				
5				

公司：_____

商業登記証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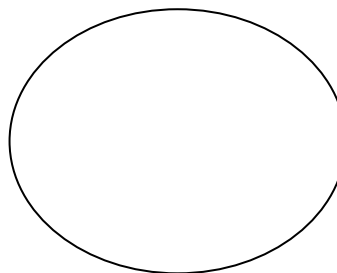
(請附商業登記証副本)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不擬投標回條

倘未能參與是次投標，請於 2026年5月8日中午十二時前 填寫以下回條，並寄回本校。

致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長：

(傳真號碼：2322 7419)

投標項目：承投提供 2026 學校搬遷服務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未能參與是次投標：

本公司未有提供所需服務

未有足夠時間回應招標

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分配額外資源，提供所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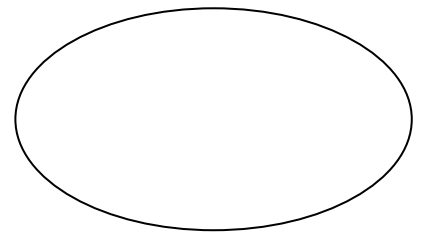
其他原因：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校長 收

承投提供「2026 學校搬遷服務」投標書

學校檔號：BHHSRPS-2526-RPMT-04

截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正